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 **3、《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原临床与药物警戒部的名称及职能，调整后名称为药物警戒部，调整后职能为：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药物警戒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药品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活动。原职能中临床试验相关内容调整至药物研究院负责。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